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春晖幼儿园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9号

上海松江区春晖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泗泾镇泗陈公路2弄变更为泗陈公路2弄28号；法定代表人由刘颖变更为杨平祥；开办资金由60.00万元变更为160.0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